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海巡行政、海巡技術

科 目：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
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
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新修正公布施行之「海岸巡防法」，有關下列
三者之定義為何？請詳述之。

(一)海域。(15 分)

(二)海岸管制區。(5 分)

(三)海岸巡防機關(簡稱海巡機關)。(5 分)

二、請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，回答下列各小題：

(一)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其服裝規定如何？(5 分)

(二)本條例所稱器械是指那些種類？(5 分)

(三)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逮捕、留置及其他強制
措施，遇有那些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手銬？(15 分)

三、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，有那些情形非屬無害通過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
四、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，中華民國政府得依法享有並得行使那些權
利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